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2021-009

当事人：刘吉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中阳县老根推地火锅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：92141129MA0K5573P

住所(住址)：桃园巷9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：刘吉林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17735846556 其他联系方式：

执法人员：王，执法证号：141129100256

执法人员：李，执法证号：141129100257

你(单位)肉类制品无法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食品安全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山西省“三管”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警告；

罚款 1000(壹仟元)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：

当场缴纳；

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 内向 中阳县 人民政府或者 中阳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6个月 内依法向 中阳县人民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中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
2021年8月27日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(单位)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(单位)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(单位)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\_\_\_\_\_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(签名或者盖章)：刘吉林 年 月 日

执法人员(签名)：王江 年 月 日

李成林 2021年8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